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董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

附：董杰先生简历

董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青岛金王集团财务副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50,000 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